

西夏区法院以司法服务之“优”解营商之“忧”

本报首席记者 马涛

“鉴于原告同意这样的调解方案,你方起诉的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可以选择通过前端化解。”近日,在西夏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共享法庭,北京某林业工程咨询公司将其起诉的15件技术服务合同类纠纷交由银川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前端化解。

调解中,法官指导人民调解员厘清该类型案件的法律规定、调解方向以及15件案件的争议焦点,同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站志愿者全力协助,分别对15位被诉当事人开展调解工作。双管齐下,15案全部得以化解成功。15家涉诉单位先后向该咨询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共计272万元,平均处理时长7天。双方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实现了企业维权“零成本”。

多元解纷,高效化解;因案施策,释法说理;问需于企,良性互动,西夏区法院知识产权共享法庭坚持多措并举,以司法服务之“优”解企业经营之“忧”,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增添助力。

释法说理“下真功”

“判词和逻辑,像围棋一样紧密无缺

又留有空格,我非常佩服。”“兼顾了双方利益,我们完全认可请法官协调,我方要自动履行。”这是一起合同纠纷的原、被告分别向知识产权共享法庭法官耿宇华发来的感谢短信。

在原告(反诉被告)某设计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某药业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双方于2021年签订《设计服务合同》。因该案判决双方合同继续履行,但未明确具体给付内容导致“继续履行”的判项执行不能。设计公司又将药业公司诉至西夏区法院,请求法院判决合同继续履行,并主张7项设计内容的所有设计费。某药业公司则提出反诉,请求解除合同,并主张某设计公司返还其已付设计费。

案件审理之初,双方矛盾尖锐,互不相让。经过审理后,耿宇华在生效判决既判力的基础上,深入研判合同约定、行业惯例及履行现状,在诉讼中对合同能否继续履行进行了逐一分析和回应,并清晰界定了“继续履行”的各项给付内容,彻底打破了双方合同僵局问题。最终,对设计公司的部分本诉请求予以支

持,对药业公司的反诉请求予以驳回,判决结果既维护了守约方的合法权益,又避免双方因合同僵局而陷入反复诉讼造成损失扩大的不利局面,促使双方企业安心经营。

护航发展“用硬招”

7月初,原告某研究所来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环境法治工作中心,找到知识产权共享法庭咨询一起实用新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因其面临上级单位审计压力,急需收回此笔欠款,但对方总是以资金紧张为由拒不支付。

案件事实相对清楚,法官当即打电话和对方沟通,被告方负责人仍旧表示其资金紧张,无力支付,让原告起诉解决。7月18日立案后,因诉前保全冻结了被告银行账户,被告急需使用被保全账户发放工人工资、使用项目资金等,其主动联系请求法院进行协商处理。承办法官立即联系耐心听取和解意见,兼顾被告履行能力。经过多番调解后,原告主动降低违约金并放弃律师费、保全担保费,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方案,

由被告某产业发展中心于7月28日一次性支付了300000元专利使用费、违约金20000元。

问需于企“精而细”

“企业今年经营情况如何?”“企业经营中有哪些法律服务需求?”“您对规范涉企执法司法有什么建议?”……7月22日,西夏区法院联合银川经开区公安分局、西夏区检察院、司法局,深入银川威力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实地调研走访,围绕企业的生产经营、法律需求等,与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深入交流,特别是对企业经营过程中多发、易发的商业秘密泄露风险进行防范引导,帮助企业将防范法律风险的意识前置,堵塞企业法律漏洞和管理漏洞。

西夏区法院自觉将服务保障企业健康发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等“硬要求”贯穿于立案、审判、执行、破产等司法活动的全过程、各环节,积极回应企业关心关切的问题。2025年以来,入企开展“安商讲堂”7次,为企业提供“定制普法”服务。

织密法网 灵武法院极速拘留被执行人

吴忠站。

机会稍纵即逝。吴国潇迅速协调车辆及精干警力,同时紧急联络吴忠高铁路属地派出所寻求协同布控。短短1小时,一支联合行动力量已在车站严密部署完毕。

罗某所乘列车准点到站,准备出闸机的他反复多次刷身份证却出站失败。原来,执行干警已协调车站工作人员提前为其检了出站票,当即罗某就被“请”进了法院警车。针对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行为,执行干警当场宣布对其

采取司法拘留15日的强制措施。当申请执行人得知罗某已被控制的消息,专程将一面“执法公正,兵贵神速”的锦旗送至法院,表达对法院善执攻坚突破团队干警维护司法权威、兑现胜诉权益的肯定。

“一定会找到双赢的解决方案”

本报首席记者 马涛

创伤,也刻下了家庭的经济重担。

运输公司客车在某财险公司投了道路客运承运人保险,但财险公司仅赔付3万元的医疗费。为追回损失,李女士将运输公司和财险公司诉至灵武法院。

九级伤残鉴定书,720天误工期、180天护理期……被告方认为,受伤过程仅

有李女士自述,无法确认因果关系,甚至提出客运站才是责任方,还质疑索赔金额过高。被告方担责,原告盼公道,硬碰硬只会让矛盾更僵。承办法官定位了此案的症结,庭审结束后,法官再次拨通财险公司的电话,进行新一轮的劝说调解。

“公司不是不想赔,实在是有规定限

制……”经过沟通,财险公司的代理人松了口,承办法官立刻抓住机会,邀请双方来法院面对面沟通。调解室里,承办法官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找到双赢的解决方案。推心置腹的话语慢慢融化了双方隔阂,最终达成和解,约定财险公司于8月20日前一次性支付李女士32.3万元。

“跑了5年的医院,追了5年的赔偿,等了5年的说法,今天总算是有个结果了。”拿到调解协议的那一刻,李女士红着眼眶感慨地说。近日,灵武市法院用一场暖心调解,为这起跨越5年的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画上了圆满句号。

2019年10月23日,李女士乘坐宁夏某运输公司客车从西安返回吴忠。车辆在甘肃泾川县服务区停靠时,她起身下车时突然重重摔倒在地,造成右膝部骨折。此后的几年里,一次次手术、一张张诊断证明和鉴定报告,记录着她的身体

我区金融系统专题培训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

本报讯 (记者 马丽娟) 8月6日,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地方金融管理局)举办全区金融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专题培训班。自治区党委金融办、银川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市财政局及宁东管委会财政金融局等单位的金融监管执法人员参加培训。

培训中,主讲人以“行政裁量权基准的法律性质、实践形态及其运用”为主题,围绕“行政裁量权与行政裁量基准的

基础理论、行政裁量权的法律性质与实践样态、行政裁量权运行的实践问题、典型案例分析、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发展趋势”进行深度解读,为准确把握裁量基准的制定标准、适用规范和管理要求提供了专业指导。旨在全面提高全区金融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解决执法问题的能力,进一步规范行政裁决程序和涉企检查行为,要求参训人员进一步明确行政裁量权基准职责权

限,准确把握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嵌入行政执法系统,有效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

参训人员纷纷表示,通过此次培训不仅对行政裁量权基准有了更系统的认识,明确了裁量权制定和管理要求,还对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具有重要促进作用,今后将把学习成果运用到实际执法工作中,推进严格规范执法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下一步,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地方金融管理局)将持续深化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宣传与应用,常态化开展相关培训,加强对各地金融监管执法工作的指导与监督,着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为推进金融系统法治化、规范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法报看金融

调解周期20天 自动履行率100%

(上接01版)

联动不止于此。年初,某地市场监管局发现当地某汽配城的4家商户在经营场所生产假冒3家知名品牌的商标及侵权产品,现场对侵权商品扣押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3家品牌方遂将4家商户诉至西郊法庭,请求判令停止侵权并支付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侵权事实双方无异议,主要争议就在于赔偿金额。”罗刚表示,法庭根据行政处罚结果,分别列出侵权产品清单及数量,形成了“赔偿计算模板”。同时,考虑到小微主体的赔付能力,引导原告接受了分期赔付方案。最终4家商户当场签署和解协议,且于当日便主动下架了全部侵权商品。

普法:从源头上避免纷争

集中审理知识产权案件以来,西郊法庭发现知识产权案件的症结多在于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强。

当天15时许,法官助理文博远来到某汽配城。“这机油是正规渠道购买的吧?”“生产商品就挂自己的牌子,可别‘套牌’。”尽管天气炎热,但文博远认真地对一家家商户进行普法,现场发放有正伪品对比图等内容的《商标权知识手册》,提醒经营者规避常见侵权风险。

联合多家单位与辖区40余家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司法和行政保护座谈会;组建“知产宣讲团”共同走进工业园区;在开庭传票等文书中附《知识产权保护提示书》……西郊法庭的花样普法,正在推动辖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真正落地,为市场主体注入“敢创新、会维权”的持久动力。

(紧接01版)经过一周时间的突击治理,执法人员已清理乱停放车辆275辆。

治理共享电动车停放秩序关键在于长效管控。采访中,谢明昊表示,作为综合执法部门,持续强化日常巡查工作,进

一步加大巡查频次与力度。一旦发现此类乱停放行为,及时联系运营企业第一时间进行清理。对于出现问题却屡次不改的运营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并按规定予以

当心“爱好”撞上法律红线

说,苍鹰是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上述行为已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目前,王某等9人已被判处刑罚。

同样打着“爱好”之名,一些户外直播爱好者,本想着抓来玩玩,来年就放生,谁知道还会犯法啊?”被警方抓捕后,一名犯罪嫌疑人后悔不迭。

原来,宁夏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等地部分依山而居的农户们,曾有驯鹰抓兔的习俗。但在现行法律和生态保护的要求下,此类行为在当地已逐渐绝迹。然而,有人自作聪明,用“玩玩就放生”的方式,试图打“擦边球”。

今年4月,贵州清镇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案件:董某某与网络主播康某合谋,通过户外直播以第一视角演示非法狩猎过程,利用“暗语”与观众实时互动,并线下售卖狩猎工具,借此牟利。经审理查明,上述行为已构成传授犯罪方法罪和非法狩猎罪。

2024年11月27日,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森林和草原派出所民警一举侦破王某某等9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固原市公安局环食药侦支队副支队长刘磊说,经查明,2024年9月至11月期间,王某某等9人先是踩点掌握苍鹰踪迹,而后选择天气较好的夜间,使用强光手电、长木棍制成的套索,在树林内先后猎捕9只苍鹰。

“他们把鹰抓回家后,经过一个多月的驯养再带到野外抓兔,满足自己的狩猎欲望,然后又出售给他人用于狩猎,直到来年开春再放生。”刘磊

说,苍鹰是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上述行为已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目前,王某等9人已被判处刑罚。

猎捕饲养均可涉刑,莫让“爱好”碰红线

近年来,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显著,许多珍稀鸟类频频出现在人类生活区,也带来一个新问题:如果仅仅是喜欢野生鸟类,带回家养几天再放生,没有出售,租借等牟利行为,算违法吗?

刘磊提醒说,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受法律严格保护,禁止个人擅自饲养;私自饲养将面临行政处罚或刑事追责;若发现相关行为,应立即向林业主管部门或

公安机关举报。

“即便是在路上遇到受伤鸟类,也不应带回家中。”天津市野生动物救护驯养繁殖中心工作人员刘洋说,普通人缺乏专业的救助知识,私自将受伤鸟类带回家救助、饲养可能会造成其死亡,应第一时间联系当地野生动物救助中心或报警处理。另外,野生动物可能携带一些病菌,也不建议将其带回家救助。

警方提醒,公众若发现已死亡的国家重点保护鸟类,严禁私自处理,而应按照法律规定报告相关部门,由专业机构依法处置。

“涉案的一些所谓‘爱鸟人士’,实际上是以亲近自然之名行破坏自然之举。”马兰说,任何爱好都不能触碰法律的底线,应摒弃陋习,培养健康文明的生活风尚,在守法基础上喜爱动物、保护动物,拒绝非法食用、猎捕、交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鹰击长空,鱼翔浅底,万类霜天竞自由。对野生保护动物而言,任何人以“爱好”为名的圈养和牟利行为,都不是真正的爱护,最终只会令自己作茧自缚、身陷法网。

(新华社天津8月11日电)

金凤综合执法让共享电动车文明“归位”

进一步加大巡查频次与力度。一旦发现此类乱停放行为,及时联系运营企业第一时间进行清理。对于出现问题却屡次不改的运营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并按规定予以

处罚。进一步推动政企共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优化电子围栏技术,提升停车定位精度。同时,加强宣传引导,让规范停车的理念深入人心,使长效管控最终落到实处。

公安机关举报。

“即便是在路上遇到受伤鸟类,也不应带回家中。”天津市野生动物救护驯养繁殖中心工作人员刘洋说,普通人缺乏专业的救助知识,私自将受伤鸟类带回家救助、饲养可能会造成其死亡,应第一时间联系当地野生动物救助中心或报警处理。另外,野生动物可能携带一些病菌,也不建议将其带回家救助。

警方提醒,公众若发现已死亡的国家重点保护鸟类,严禁私自处理,而应按照法律规定报告相关部门,由专业机构依法处置。

“涉案的一些所谓‘爱鸟人士’,实际上是以亲近自然之名行破坏自然之举。”马兰说,任何爱好都不能触碰法律的底线,应摒弃陋习,培养健康文明的生活风尚,在守法基础上喜爱动物、保护动物,拒绝非法食用、猎捕、交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鹰击长空,鱼翔浅底,万类霜天竞自由。对野生保护动物而言,任何人以“爱好”为名的圈养和牟利行为,都不是真正的爱护,最终只会令自己作茧自缚、身陷法网。

贺兰法院

高效化解39起房屋租赁纠纷

本报首席记者 马涛

近日,贺兰县人民法院通过“示范诉讼+类案调解”的方式高效化解39起涉企商铺租赁合同纠纷,涉案金额达390余万元,达到了“审理一案、化解一片”的良好效果。

今年3月,陆续有30多名商铺业主拿着《代租协议》向贺兰法院递交诉状,均要求同一公司支付拖欠的商铺租金及逾期利息。该公司涉及租赁合同纠纷案已达39起,涉案总金额390余万元。

此前该公司与多名商铺业主分别签订《代租协议》,约定业主们将商铺交由该公司统一代为租赁、管理,期限为12年,租金一年一付。然而,近几年该公司因经营不善,导致资金周转困难,虽然在合同期内支付了大部分业主租金,但仍剩多户业主租金被长期拖欠。面对业主们的陆续上门,该公司以各种理由拒绝,导致双方矛盾越积越深,最终对簿公堂。

案件受理后,贺兰法院召开专门会议对案件进行集中梳理和研判,因被告主体及核心争议点相同,简单批量处理纠纷并不能达到最佳效果。于是,承办法官决定上门“问诊”。

一连数日,承办法官挨家挨户走访调查,倾听原被告双方诉求,积

极与被告公司负责人沟通,详细了解经营困境和实际偿付能力。承办法官最后抓住“公司偿付能力有限与业主即时兑现诉求”的核心矛盾点,制定“分类处理、示范引导、调解优先”的纠纷化解思路。

围绕系列案件个体差异的特点,承办法官针对39起纠纷的租金计算、违约金标准等焦点,梳理出8个具有典型性的案例,进入审判程序,作出示范性判决。“8个判例像一把清晰的尺子,大大提高了后续调解的效率。”承办法官确立各类型纠纷的裁判标准,为剩余31件纠纷的化解提供了极具说服力的法律指引。

“有了类似案例的判决,我们心里就有底了,分期付款能接受。”在后续调解中,承办法官分批次组织原被告双方进行面对面沟通,耐心分析一次性清偿与分期履行的利弊,着重对争议较大的租金、逾期利息计算进行了释疑解惑,双方对立情绪逐渐消除。最终,剩余31起案件逐一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公司分期支付业主们拖欠的租金及利息。

“谢谢法官,分期付款的方案我能接受。”随着最后一位当事人李女士在调解协议上签字,系列租赁合同纠纷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兴庆法院

“执行110”机制始终保持战备状态

本报讯 (通讯员 郝庆顺) 日前,兴庆区法院一场雷霆执行悄然展开。执行干警突袭被执行人尹某藏身之处,将正在出租屋躲避执行的尹某当场控制。

这起标的额高达80余万元的借款合同纠纷中,尹某在判决生效后长期抗拒履行,携家带口辗转藏匿,最终躲在简陋的出租屋内。精准锁定其行踪后,执行干警仅用40分钟便完成布控、拘传,将尹某拘传回法院。面对尹某顽固态度,法院当机

立断作出司法拘留决定。冰冷的拘留决定书成为压垮尹某心理防线的最后一根稻草。他立即向申请执行人贾某某作出还款承诺,双方在执行干警见证下达成和解协议:首期10万元将于60日内履行完毕,剩余欠款分期偿还。

兴庆区法院“执行110”机制始终保持“10分钟响应、30分钟出动”的战备状态。今年累计开展突击执行26次,拘传23人次,执行到位金额232余万元。

法报要闻

红寺堡法院“1+5”工程赋能司法新实践

(紧接01版)55天后,一场流程清晰、信息对称的线上线下同步债权人会议高效召开,“会议让我们对后续重整有了信心”,一位债务人代表表示。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该院坚持企业需求导向,创新服务举措,联合政府开辟行政争议、行政复议受理窗口,高效破解企业破产处置中的税务、资产、筹资等难题,推动“僵尸企业”出清与资源再生并行。在涉企案件办理上,亮出立案、送达